特别关注

快递“门道”多 依规纠纷少

据权威部门统计，从业务量来讲，我国已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快递业市场。为了让快递这一朝阳产业能够健康有序地发展，更大地刺激居民消费，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商家和亿万群众，9月24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开放国内快递市场，推动内外资公平有序竞争。

政府对快递市场发展的重视，是企业、电商和老百姓的福音。今年“十一”长假前，一些电商早早便打出了让利、促销、打折的广告，其目的就是千方百计地吸引在家休假的人们网购商品。然而，网购是否满意，还需看快递。下面几件让人不爽的因快递而引出的纠纷案件，给您提醒，供您参考。

快递保价条款合法

席悦

法法言：保价，顾名思义，物品名称数量和看清运单条款。

保价是当前快递行业中惯用的一种加收费用的邮递业务，用于寄送较为贵重的物品、有价证券等，如有遗失，快递邮政部门将按照保价的金额进行赔偿。当前邮局快递部门收取的保价费是保价金额的1%。对于未进行保价的物品，一旦快递公司遗失，寄送人只能获得邮费3至5倍的赔偿。

不少寄送人认为，快递公司提供的运单系格式条款，其中对于保价的规定应属无效。那么该条款是否属于格式条款？是否应该属于无效呢？首先，该条款内容具有选择性，属于消费者自由选择的范畴，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无效条款。其次，一般寄送人所支付的快递费与贵重物品的损失金额呈不对称性，该限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同时，对于重要物品进行保价、收取较之一般物品更贵的邮寄服务费用，符合行业惯例，也符合等价有偿、权利义务一致的基本法律原则。因此，进行保价的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该属于有效。

此外，作为寄送人还应切记需要在快递单的物品栏中准确填写物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一旦快递公司遗失包裹，需要对方赔偿的时候，此时的快递单是证明自身损失最为有力的证据之一。如果未填写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快递公司则有可能以无证据证明寄送货物的名称数量为由拒绝赔偿。

还有，寄送快递的时候，不要贪图一时便捷，而对快递单背面的条款不予阅读，否则一旦签字，就意味着委托人认可并已知晓该条款的相关内容。

保价贵重物品，阅读运单条款，填写物品名称数量，快递三“法宝”需记牢。

2万元物品未保价只获赔几百元

北京的胡先生曾委托某快递公司，将两套价值2万余元的高尔夫球杆寄送到海南三亚市。可十几天过去了，三亚的收货方始终没有收到货物。后在胡先生的追查下，该快递公司海口负责人最终告知胡先生寄送的这两件货品全部丢失。胡先生一怒之下将快递公司告到法院，要求快递公司赔偿货品损失及运费共计2万余元。

法庭上，快递公司要求胡先生提供托运单及快递货品及实际价值的证明，还有其实际花费运费的有效证明。快递公司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公司只能按照托运单运费5倍的数额赔偿，也就是几百元钱。

快递公司在提供给胡先生的托运单正面写有：“重要物品务必保价，未保价的物品如丢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资费的5倍。填写本单前请阅读背面说明条款，您的签名意味着您已阅读并接受约定。”

事实是，胡先生在邮寄物品时并未支付保价费，且在邮寄的快递单上签了字。因此，胡先生和快递公司已经形成了邮寄服务合同关系。快递公司将胡先生交寄的物品丢失，应按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胡先生在邮寄物品时并未对物品进行保价，他所交纳的运费中也不包含保价费，所以，该邮件属于未保价邮件。

法院认定，胡先生填写该托运单并签名，视为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最终法院没有支持胡先生的诉求，判决快递公司按所付邮费5倍赔偿胡先生邮件丢失损失，并退还所付运费。

未填写贵重物品名称损失近万元

王先生是一位网站卖家，经营着一家家用电器商店。一天，王先生将价值近万元的一台尼康单反相机和一个保护镜，交给某快递公司运输，要求其运送到买家手中。然而，快递公司不慎将王先生的货物丢失。之后，王先生多次找到快递公司要求赔偿损失，但快递公司均予以拒绝。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王先生将快递公司告上法庭。

对簿公堂，快递公司称，运单已注明若发生物品丢失则按照运费的3倍予以赔付，王先生也已在运单上签字。由于王先生并未在运单内件品名栏上写明物品名称，因此，物品丢失后，王先生称所丢失物品是尼康单反相机、价值近万元的证据不足。快递公司只同意向王先生赔偿3倍运费，即60元钱。

运单是快递公司和王先生之间达成的协议。运单上明确写道：“填写本运单前，务请阅读背面快递服务协议！使用本单表示您理解并接受协议内容。未保价快件丢失、损毁或短少，按照资费的3倍赔偿。贵重物品请务必保价”。王先生在邮寄包裹时未在内件品名栏中填写物品名称，自然也没有对物品进行保价。

法院认为，王先生作为电商卖家长期和快递公司合作，对贵重物品需要保价的条款应当是明确知晓的，但是王先生明知自己邮寄的是贵重物品，却未填写物品名称且未对该物品进行保价，因此，法院判决快递公司只需按照资费的3倍赔偿给王先生。

约定条款未看清损失自担

在快递业迅猛发展的今天，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快递公司有多种投递方式任客户自由选择。客户在选择投递方式前，务必要看清并了解具体条款内容，从而选择最合适自己的邮寄方式，否则，极易引起纠纷。

王女士曾经委托某国际快递公司将一份包裹从北京寄往法国巴黎，并预付了700多元邮资。但包裹交到收件人手中时，快递公司又向收件人收取了部分费用。王女士得知这一情况后，要求查询该快递公司的收费清单，但该公司拒绝提供。于是，王女士将这家快递公司告上法庭。

王女士认为，根据快递公司的合同承诺及《中国民用航空快递业管理规定》，提供收费清单是快递公司应尽职责和义务，该公司拒绝履行查询义务，应向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并赔偿为此支出的翻译费、企业调查费等费用共计1000余元。

“虽然王女士选择了托运人预付运费的投递方式，但还需要收件人支付关税和增值税，我公司向收件人收取的是关税、增值税、当地海关税等，在投递服务过程中没有违约问题。”快递公司表示，针对王女士查询收费的问题，该公司并未接到王女士查询收费的要求，故不存在拒绝查询的事实。

法院最终没有支持王女士的诉求。原因是，王女士与该快递公司签署的运单上服务条款与条件中明确规定，付款方式为发件人支付运费，如遇征收，由收件人支付目的地国的关税和税金。虽然王女士在邮寄快递的时候选择了预付的方式，但根据运单条款的说明，需要由快递公司向收件人收取相关税费。

文/安 然

权威发布

全国检察机关 开展贪官“国际大追逃”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9月26日召开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为期半年的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通过充分运用法律手段，集中追捕潜逃境外的职务犯罪嫌疑人，是检察机关推进反腐败斗争、维护法治权威的又一重要举措。

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把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摆在与办案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综合运用引渡、遣返、劝返等手段，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地推进重点个案追逃追赃工作，尽最大努力将潜逃境外的职务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最大限度运用法律武器追缴赃款。

会议指出，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检察机关要主动加强内外部协作配合，主动加强与公安、外交、司法、人民银行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信息沟通、情况交换、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国际追逃追赃合力。

据统计，2008年至2013年，共抓获在逃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6694名，其中去年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762人，追缴赃款赃物101.4亿元。今年1月至6月共抓获潜逃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320名。

近年来，官员外逃事件频发，备受社会关注。今年3月17日，最高检曾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追逃追赃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对本地所有立案后犯罪嫌疑人在逃的案件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清理，摸清底数，建立和完善在逃犯罪嫌疑人信息数据库。

全国公安机关 开展为期半年百城禁毒会战

本报讯 记者曹红艳报道：9月29日，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半年的百城禁毒会战，组织108个重点城市，围绕打击制毒犯罪、开展堵源截流、查控吸毒人员、打击集散分销、整治外流贩毒、打击网络涉毒活动等六个主攻方向，对打击整治各类毒品问题进行分类推动、重点攻坚。

据介绍，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先后部署开展了中老缅泰“平安航道”联合扫毒行动、“肃毒害、创平安”禁毒百日攻坚会战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开展了清缴整治广东陆丰制贩毒“堡垒村”等多项重点整治工作，侦破了一大批毒品大案，抓获了一大批境内外毒枭，有力打击了毒品犯罪的嚣张气焰。仅今年上半年，全国公安机关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5.1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8万名，缴获各类毒品25.85吨，打掉制贩毒团伙1600多个。

全国法制新闻协会举行理事大会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大会日前在北京召开。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吴爱英指出，扎实做好法制新闻宣传工作，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是广大法制新闻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法制新闻协会和广大法制新闻工作者，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恪守新闻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风尚，扎实做好法制新闻宣传工作，努力促进法制新闻工作繁荣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章程修改草案，选举产生了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面对732亿元的项目投资和3万余名外来务工人员，广东公安边防总队阳江支队官兵十年如一日，护核电建设、保辖区平安。图为支队边防艇在阳江核电管制海域巡逻执勤。 廖 键摄

额尔古纳湿地位于内蒙古大兴安岭西北侧，被誉为“亚洲第一湿地”。为做好湿地保护工作，额尔古纳边检站官兵积极配合驻地湿地管理部门，开展生态保护宣传工作，积极向游客介绍湿地生态保护知识。 于景昌摄

食品包装不规范 消费者如何维权

法庭内外

近一段时间以来，江苏无锡市各大超市被频频告上法庭，因食品问题动辄被要求10倍赔偿。就法院受理的食品质量纠纷看，消费者都是以包装上的保质期、储存条件、能量成分等标签标注不当为由，提起10倍索赔。然而在判决结案的几起案件中，消费者均败诉。

食品安全法针对问题产品赋予消费者10倍索赔的权利，若仅限于包装标签不当且未造成任何损害后果，消费者还能获得10倍赔偿吗？

超市食品标签因“病”频繁被诉

河南的周先生在无锡一家大型超市购买了10盒“小李子皮蛋”，包装盒上注明保质期为6个月。回到家，他查询的国家标准GB/T9694-1988中显示：皮蛋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应能保质3个月，保存5个月。周先生认为，皮蛋类产品的最长保质期应为5个月，而厂家标注的保质期已超过了国家标准，遂要求10倍赔偿。

两个月后，这家超市再次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这次被诉是因消费者马某购买的27包“阿明”系列牛肉干内外包装上的QS代码不一致。

过了一个月，消费者秦某又将这家超市告上法庭，称他购买的12盒“百合菊花粉”包装上的营养成分表未标注能量等内容。

这家大型超市半年3次被诉10倍赔偿，无一例外都跟食品包装标签有关。超市觉得很冤，指责消费者“无理取闹”。“我们超市销售的食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有些只是包装上出现的印刷错误，消费者过分较真，甚至玩弄文字游戏，令人头痛。”超市负责人说。由于这3起食品质量纠纷都没有产生人身、财产方面的损害，因此超市方面挺直了腰杆，并呼吁消费者应理性维权，不要动不动就10倍索赔，耗时耗力。

消费者维权意识逐步增强

面对超市方面的指责，消费者觉得“如果超市没有问题，工商局怎会对他们作出处罚？”受理的9起食品质量案件中，有6位消费者都是先向工商部门举报，等工商作出处理决定后，再向法院起诉10倍赔偿。消费者认为，工商局的处理告知书也是诉讼的强有力筹码。

法庭上，对于消费者的强劲“攻势”，作为被告的超市方面反复强调两点：1、进货时已履行严格的审查义务，主观上并无过错；2、涉案食品质量不存在任何问题，也未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而原告消费者则认为，包装标签问题本身就是质量问题，错误的标签引导含有潜在的损害后果。

消费者付先生今年将无锡各大超市告了个遍。在一起诉讼中，付先生要求某超市和厂家10倍赔偿所购22盒益生菌冲剂价款。他指出，包装上的配料表中有两个菌种不符合标准。超市方面回应说，付先生同一天在其4家门店购买22盒益生菌冲剂，共花费8360元，他不能算作普通消费者。“一般消费者并不会对产品的原材料进行百般查询。不过我们有生产许可证，所用原料也都在食药局公布的保健食品益生菌菌种名单内，产品没有任何问题。原告是为了获得高额赔偿金来故意找茬。”对于被告方的质疑，付先生说他习惯在大卖场扫货，自己食用或赠送亲朋好友。对于10倍赔偿金，付先生信心满满。

包装标签不合格怎么判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是认定10倍赔偿的一个标准，但食品包装标签出问题，是否就一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锡南长法院法官薛耀认为，此类情况不能一概而论。“如果标签标注的不当内容会引起食品安全隐患，不会给消费者造成损害，就不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反之，如果因标识不明或不当可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时，则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包装上QS代码不一致、没有标注能量等营养成分，法院认为这两类包装标签违规的情况并不会对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损害，为此判决仅支持退还货款，驳回了原告10倍赔偿的诉求。

“消费者能够认真阅读包装标签内容，并主动查询是否违规，不管目的如何，对商家确实起到了强有力的监督作用，在整个食品大环境不好的情况下，需要给商家找茬的‘啄木鸟’的存在。”薛耀说，不管判决10倍赔偿与否，商家在官司结束后，对包装存在违规情况的商品都作了下架处理，这也是维权者对净化市场环境所作的贡献。

文/席 悦 陆芳芳

本版编辑 许跃芝